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洪委員貞玲(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鄭副處長明宗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108 年 8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惟本會近來迭獲民眾陳情電視新聞報導，對於特定人物報導比重不一，恐有破壞新聞強調「公平」、「平衡」等專業原則，致生傷害臺灣民主社會之虞。
- 二、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基此，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該處業分別於第 860 次、第 865 次及第 874 次委員會議提出 108 年 3 月、5 月及 7 月之觀測報告，並賡續辦理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循例辦理將旨揭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1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 87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第 877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研析申請人後續所提之補充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擬任董事長陳文琦及副董事長丁廣鎡到會陳述意見，並請該公司針對委員提問具體回答相關問題。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ADSL 8M/640K 電路、HiNet ADSL 8M/640K 及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100M/100M 上網資費方案下架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 107 年 HiNet ADSL 8M/640K 及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100M/100M 上網方案客戶數呈現逐漸遞減趨勢，退租數及異動至其他速率皆高於新租數，二方案之客戶需求已持續減少，及該公司為鼓勵客戶升級光世代高速率網路服務，並簡化資費結構，爰向本會陳報終止實施旨揭方案。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法規、市場、營運及消費者權益等面向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所報 ADSL 8M/640K 電路、HiNet ADSL 8M/640K 及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100M/100M 上網資費方案終止實施。
- 二、基於消費者保護立場，該公司於本次核定終止實施方案之既有用戶未移轉至其他速率方案或退租前，應繼續提供服務予既有用戶，須俟客戶數全數歸零，該公司始得終止服務。

捌、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